



112 年帕拉運動肢障分級(第一場次)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，俾利確認帕拉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。
- (二)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，促進競賽公平競爭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五、分級時間：112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00

六、分級地點：中正樓、游泳池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www.taiwanpscc.org 【選手登入/註冊】
- (三) 開放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24 日(五)PM12:00 止。
- (四) 繳交診斷書截止時間為 112 年 03 月 31 日(五)PM17:00 止。

上傳選手基本資料：身分證正、反面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。

註：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，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。

- (五) 無上傳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未繳交診斷書及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，將不給予分級資格。

- (六) 112 年 04 月 06 日(四)PM12:00 公告參加分級選手出席時間表。

公告網址：《<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/>》

八、分級對象：腦性麻痺、脊髓損傷、小兒麻痺、截肢及其他肢障等。

九、分級項目：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射箭、健力、桌球、地板滾球、羽球、保齡球、輪椅網球、輪椅籃球。

十、分級說明：

(一)112 年例行分級活動(第一場次)。

(二)本次分級資格:

➤第一次參加分級者

➤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:2023

(三)本次分級採人數管制，每項運動分級報名人數額滿即視為提早結束報名。

田徑 14 位、游泳 8 位、射擊 4 位、射箭 4 位、健力 4 位、桌球 8 位、

地板滾球 6 位、羽球 6 位、保齡球 6 位、輪椅網球 4 位、輪椅籃球 8 位。

(四)分級中心將依據選手所提供之診斷證明資料進行確認(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)，

如確認資格符合，將得以出席分級活動。

(五)是否符合重新分級(R:2023)者，將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。

(六)2022 無故缺席分級者，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分級，

完成報名亦不給予分級資格，即取消報名分級資格。

(七)本次分級無醫學複審。

(八)112 年 01 月 01 日起完成分級將不核發分級卡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分級者僅能報名 1 項運動項目。

(二)參與本次分級者皆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診斷證明書(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)，

無依規定時間內提供繳交診斷證明書，將視同無效報名，不給予分級資格。

(三)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。

(四)報名分級者須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(須足 12 歲)。

(五)分級者另可以自行選擇是否攜帶個人相關醫療病歷紀錄，供分級時參考使用，

其相關文件包括病史、醫學影像等資料等。

(六)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，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

半年(或以上)者，亦將不予以分級。

(七)參加游泳分級選手，均須完成 25 公尺的水中測試(仰漂與俯漂)，若無法完成

前述動作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
(八)參加分級選手需於分級當天攜帶比賽時，所使用之個人必要設備及裝備。

舉例：桌球(球拍)、地板滾球軌道組(護具、軌道等)、羽球(球拍)、
游泳(泳衣、泳帽、蛙鏡等)、射箭(弓具、輔具等)。

註：若未攜帶個人輔具設備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
(九)分級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，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者，將不予以分級。

(嚴禁穿拖鞋、短褲、短裙等)

十二、分級當天應攜帶之資料文件：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註：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不克出席，須於五天前(工作日計算)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分級中心。

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。

註一：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，將不限於此規定。

註二：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。

(二)俾利分級進行，本中心將規範選手出席分級時間，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。

如不克出席分級者，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。

(三)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【分級申請單】及【接受分級同意書】，

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。

(四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建議請自行辦理。

十四、活動防疫風險管理：

(一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：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
(二)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：

1.控管入場人數，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，不過度擁擠。

2.場外排隊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。

3.出入口進行管制，規劃進出動線分流。

(三)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施：

1.現場防疫措施、防護用品準備及配合事項：

(1)入場前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。

(2)所有人員活動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之外，禁止飲食。

(3)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(乾洗手、酒精)。

2.防疫措施之活動前、活動期間宣導計畫

(1)自主防疫、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
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
(2)參與分級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五、疫情備案：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、延期或其餘相關措施。

(將依中央發布之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)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電話：04-2262-1652 分機 70518

Email：taiwanpscc@gmail.com